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15-040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木林森,证券代码:002745)自2015年7月20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1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5-037)。

截至目前,公司正在全力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各项工作,鉴于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停牌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自2015年7月27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明确后,公司将通过指定媒体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15-044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22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7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董事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罡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陈罡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总经理的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即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内满。

独立董事刘利先生、殷广智先生、郑金铸先生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件:陈罡先生简历

陈罡,男,1963年出生,本科学历。2009年10月在甘肃大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裁。2011年5月至2012年6月及2014年1月至今在本公司担任董事,2014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陈罡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807

公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3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止2015年7月24日,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陆续收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公司共有21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了公司股份,增持股份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且承诺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具体增持股份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数量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增持日期	增持公司股份数(股)
1	田永	董事长	2015.7.17	15,000
2	丁吉林	副董事长	2015.7.22	10,000
3	何伟	董事	2015.7.20	5,000
4	陈德斌	董事、总经理	2015.7.17	15,000
5	焦云	董事、党委书记	2015.7.22	5,000
6	张春生	董事、副总经理	2015.7.17	2,000
7	郝红杰	董事	2015.7.20	3,000
8	华一新	独立董事	2015.7.21	5,000
9	尹晓冰	独立董事	2015.7.17	5,000
合计				136,000

二、其他事项
此次增持公司股票符合《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上述人员所增持的股票,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管理,并依据相关规定定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15-74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64)。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临时)决定召开。

(三)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7月30日(星期四)下午2:5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7月29日(星期三)、2015年7月30日(星期四),具体如下: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29日下午3:00至2015年7月30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24日(星期五)

2.股权登记日下个交易日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公司70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的议案

1.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方式

(2)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4)回购股份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5)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6)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具体事宜

(7)决议有效期

本议案需要逐项表决并以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披露情况

议案内容详见2015年7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15年7月27日(星期一)、2015年7月28日(星期二)上午8:30-12:00,下午1:30-6:0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联系地址:江苏省徐州经济开发区驮蓝山路26号 徐工机械 证券部

邮政编码:221004

联系电话:0516-87565620,87565628

传真:0516-87565610

联系人:孙磊 张冠生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425

2.投票简称:徐工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7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4.在投票当日,“徐工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4日

附件: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出席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附件: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出席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